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頒發之禁制令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有關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之香港法律程序。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進行之各方之間的傳票之聆訊(「該聆訊」)上聽取原告人及該等被告人各自之大律師之陳詞後，陳靜芬法官頒發針對該等被告人之禁制令，禁止該等被告人：

- (a) 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召開、舉行或進行原告人根據彼按照第十名被告人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第58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出之要求通知（「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要求第十名被告人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
- (b) 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考慮及／或議決二月九日要求通知所載任何議程；及
- (c) 阻止、防止、妨礙及／或拒絕、不批准及／或禁止原告人及／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彼及／或為原告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股東所委任之任何受委代表於經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陳靜芬法官亦就該聆訊頒下訟費命令，各方之間的傳票之訟費由第一至第九名被告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即第十名被告人）支付予原告人，並批出兩名大律師之證書，如未能達成協議，則須評定訟費。本公司現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